

##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与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与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奇艺”）为使双方各自拥有的影视剧资源、经验、能力等转变为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优势，经友好协商，双方就影视剧合作事宜签订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现将本协议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- 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作期限：合作期限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五年。合作期满后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续签协议或延长合作期限。
- 3、合同的风险及不确定性：由于影视剧行业的特殊性，项目的拍摄及制作进度可能会受到政策导向、天气条件或演员档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而延后。
- 4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# 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##### 1、合同当事人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：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一街2号11层1101

法定代表人：耿晓华

注册资本：3000万元

主营业务：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；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，游戏产

品，艺术品，演出剧（节）目，动漫产品，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、比赛活动；网络剧（片）的制作、播出服务；电影、电视剧类视听节目的汇集、播出服务；文艺、娱乐、科技、财经、体育、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、播出服务等。

合同当事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合同当事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未发生过业务往来。

3、结合合同当事人的背景实力、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，经分析判断，合同当事人有充分的履约能力。

### 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规模：合作期内，双方拟定每年合作的电视剧、网络剧、电影、游戏及其衍生产品等项目产品的总市场规模合计目标人民币 10 亿元。

（二）合作项目及合作方式

1、电视剧或网络剧合作

（1）双方同意就电视剧进行深度合作，拟定每年通过各种方式就电视剧合作不少于 2 部。

（2）双方同意就定制网络剧、定制网络栏目共同孵化成知名 IP 及开发深度合作，拟定每年通过定制网络剧、定制网络栏目的合作项目不少于 2 部。

（3）双方同意就本公司现有的成熟知名 IP 开发的影视剧每年通过各种方式优先合作不少于 1 部。

（4）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开发、投资、制作、招商、发行等，围绕影视 IP，逐步拓展双方合作的内容和层面。

2、电影合作

（1）双方同意每年电影合作项目不少于 1 部。

（2）双方将共同研发、投资和制作具有强烈网络属性的电影项目。

（3）甲乙双方将借助各自优势资源，共同研发大型电影项目，并推进电影 IP 的全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剧、网络剧、漫画、游戏、衍生品等）开发。

（三）合作机制：双方应针对具体的合作项目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，确定双方在具体项目中的权利和义务。

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：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。

（五）协议签署时间及生效时间：2015 年 8 月 31 日

(六) 合作期限：合作期限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五年。合作期满后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续签协议或延长合作期限。

#### 四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根据项目的制作进度，预计将对公司 2016 年及以后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势，逐步推进以 IP 为核心的影视、动漫、游戏等大娱乐产业布局，打造全影视文化生态链，加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2、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。

#### 五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1、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，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本协议所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战略合作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